元好問集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七 ◄

元好問集
卷十八

► 卷十九

卷十八

碑碣

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

自孔子考四科及中人下上之次，故孟軻氏於樂正子，亦有「二之中，四之下」之說，蓋人之品不齊而論人之目亦不一。有一鄉之士，有一國之士，有天下之士，有一代之士，分限所在，不能以強人，而人亦不能躐等而取之也。維金朝大定已還，文治既洽，教育亦至，名氏之舊與鄉里之彥，率由科舉之選。父兄之淵源，師友之講習，義理益明，利祿益輕，一變五代、遼季衰陋之俗。迄貞祐南渡，名卿材大夫布滿台閣，若胥莘公和之之通明，張左相信甫之樸直，張太保敬甫、兩趙禮部周臣庭玉、馮亳州叔獻、王延州從之、李都司之純之儒學，王尚書充之、李都運有之、兩楊戶部正夫叔玉、李坊州執剛之吏能，張大理晉卿之平恕，商右司平叔之雅量，許司課道真、陳留副正叔之直言極諫，康司農伯祿、雷御史希顏之剛棱疾惡，累葉得人，於茲為盛。若夫才量之充實，道念之醇正，政術之簡裁，言論之詳盡，粹之以天人之學，富之以師表之業，則我內相文獻楊公其人矣。識者以為中國之大，平治之久，河嶽炳靈，實生人傑，非宏衍博大之器如公者，曷足以當之？降材爾殊，取稱斯允，商略前後，擬倫名勝，惟其視千古而無愧，是以首一代而絕出。然則元光、正大以來，大夫士推公為中朝第一，而不以百年計之者，知公為未盡歟？

公諱雲翼，字之美，楊氏其先讚皇之檀山人。六代祖忠，客樂平，遂占籍焉。曾祖處士君青，嗜讀書而不事科舉。嘗誨其子孫言：「聖人之道無它，至誠而已。誠者何？不自欺之謂也。蓋誠之一物，存諸己則忠，加諸人則恕。是道也，出於人心，誰獨無之？然今山野小人有能行，而世之才智士大夫或有愧焉。吾百不及人，獨此事不敢不勉耳。若等能從吾言，真吾子孫也。」祖鬱，用公貴，贈正議大夫。祖妣宋氏，追封弘農郡太君。考恒，累贈中奉大夫。妣李氏，弘農郡太夫人。公資穎悟，初學語，輒畫地作字，殆能記他生之習者。八歲知屬對，日誦數千言。弱冠，登明昌五年經義第一甲第一人進士第，詞賦亦中乙科，特授承務郎、應奉翰林文字。考滿，留再任。承安四年，出為陝西東路兵馬都總管判官。決獄寬平，大為總管賢、宗室長壽所知。

泰和元年，召為太學博士。丁內艱，服除，授太常寺丞，兼翰林修撰。六年，南鄙用兵，以本官從左丞揆軍駐汴梁。明年，授上京、東京等路按察司僉事。初，宰相奏是職，章宗先已識公，即可其奏，曰：「得之矣。」召見，咨以當世之務，稱旨。及陛辭，諭之曰：「卿至官下，有所建明，當專達，毋枉執事者。」又明年，改上京、臨潢等路按察司僉事，兼本路轉運副使。大安元年，翰林學士承旨張行簡薦公才學優贍，精於術數，召授提點司天台，兼翰林修撰，俄兼禮部郎中。崇慶元年，以病得請歸鄉里。

貞祐二年，有司例上官簿，宣宗閱之，記公姓名，起授前職，兼吏部郎中。三年，超禮部侍郎，兼提點司天台，充賜宋國歲元國信副使。四年，西北兵由鄜延內侵，潼關失守，朝議以兵部尚書蒲察阿里不孫為副元帥以禦之。公奏：「阿里不孫言浮於實，必誤大事。」不聽，兵交而敗，卒如所料。六年，遷翰林侍讀學士，同修國史，禮部、司天兼職如故。有旨：「官制，入三品者例外除。以卿遇事敢言，議論忠到，故特留之，以便諮訪。卿宜悉吾意也。」時右丞相高琪當國，昵信小人，多變舊章。榷貨提舉王三錫奏請榷油，高琪主之甚力，詔集百官議其事。權戶部尚書宗顏天寵輩百餘人同聲讚可，公獨引趙秉文、時戩等三數人排其議，謂：「果行此事，是以天下通行之貨為榷貨，私家常用之物為禁物，自古不行之法為良法，竊為聖朝不取也。」議遂格。高琪怒公為異，竟以事譴公，公不之恤也。

興定二年，擢拜禮部尚書，兼知集賢院事。三年，築京師子城，役兵民數萬，夏秋之交，病者相枕藉，公提舉醫藥、飲食，躬自調護，多所全濟。城成，進官一階。四年，改吏部尚書，且有後命：「卿之問望舊矣，今以選曹授卿，宜振肅綱紀，盡革前弊。朕之待卿，當不止此耳。」公蒞政，裁畫有方，凡軍興以來，入粟補官及以戰功遷授者，事定

之後，有司苛為程式，或小有不合，一切罷去，公奏從寬收錄。旬月政成，不動聲氣，而奸吏為之縮手，朝譽歸焉。九月，上召戶部尚書高夔及翰林學士趙秉文於內殿，皆賜之坐，問以講和之策。或以力戰為言，上俯首不樂者久之。公徐以《孟子》事大、事小之說解之，且曰：「今日奚計哉？使生靈息肩，則社稷之福也。今日奚計哉？」上色乃和。十一月，改御史中丞。宗室承立權參知政事，行尚書省事於京兆，事有不法者，大臣以為言，詔公就鞫之。獄成，廷奏曰：「承立所坐皆細事，不足以累大臣。然臣聞之，向西北二敵合兵來侵，平涼以西數州皆陷，承立坐擁強兵，瞻望不進。鄜延帥臣完顏合達者以孤城當敵衝，且能敗其前鋒。合達之功如此，承立之罪如彼，願陛下明其功罪而賞罰之，則天下知所以勸懲矣。自餘小失，何足追咎。」承立由是免官，而合達遂總機務。五年，以疾求解，復為禮部尚書，兼翰林侍讀學士。六年四月，改翰林學士。元光二年，復申前請，宣宗不得已許焉。

哀宗即位，圖任舊人，首命公攝太常卿。正大元年，復翰林學士。某月，詔集百官議所以省費者，公以為：「省費事小，一戶部若司農官足以辦，似不足議。樞密院專製軍政，蔑視尚書省，尚書出政之地，政無大小，當總其綱領，付外施行。今軍旅之事，宰相或不得預聞，欲使軍民利病兩不相蔽，得乎？故獨以此應詔。」二月，復為禮部尚書，兼侍讀。

明年，設益政院於內廷，取老成宿德充院官，極天下之選，得六人，而公為選首。名為經筵，實內相也。每召見，公獨得賜坐，且呼學士而不名也。初命講《尚書》，公為言帝王之學，不必如經生、舉子分章析句，但知為國大綱足矣。因舉「任賢」、「去邪」、「興治同道」、「興亂同事」，「有言逆於汝心」、「有言遜於汝志」等數條，一以正心誠意言之，敷繹詳明。上聽忘倦。尋進《萬年龜鏡錄》《聖孝》《聖學》之類凡二十篇。

公見朝士廷議之際，多不盡所欲言，上下依違，浸以成俗。一日經筵畢，因言：「人臣事君之道有二，有所謂事君之禮，有所謂事君之義。禮，不敢齒君之路馬，蹴其芻者有罰，入君門則趍，見君之几杖則起，君命召，不俟駕而行，受命不宿於家。是皆事君之禮，人臣所當盡者也。然國家之利害，生民之休戚，一在敷陳之間，則向所謂禮者特虛器耳。君曰可，而有否獻其否，以成其可。君曰否，而有可獻其可，以替其否。危言正論，期於益國補民而已。言有不從，雖引裾折檻、斷鞅軔輪，有不恤焉者。當是時也，若姑徇事君之虛禮，而不知事君之大義，阿合取容，國家何賴焉！」上變色曰：「非卿，朕不聞此矣。」

公自興定、元光間病風痹，至是稍愈，上親問療之之術，對曰：「無他，但治心耳。此心和平，則邪氣不幹。豈獨治身，至於治國亦然。人君必先正其心，然後可以正朝廷、正百官，遠近萬民莫不一於正矣。」上矍然，知其為醫諫也。

十一月，夏人和議成，遣其徽猷閣學士李弁來議互市及振危急者數事，數往返，不能決，弁求大臣面論之，朝廷以公往議，乃定。四年，知禮部貢舉，以考試勞心遘疾。明年八月之七日，薨於私第之正寢，春秋五十有九，累官資善大夫，勳上護軍，爵弘農郡侯，謚曰文獻。

娶某郡呂氏，封弘農郡夫人。子男二人，長曰樸，前公卒。次曰恕，擢正大四年經義進士第。女一人，適某族。初公娶胥氏，左丞通敏公之孫、平章政事惠簡公之女，以事姑嘗有後言，即日棄去，不以相家子為難。待二弟仲翼、叔翼備極友愛，家貲悉推與之，至百負之而不恨。嘗語人言：「昆弟之間，若以昆弟待之，則容有不可堪忍之事，但當以父母待之耳。」或以為疑，公曉之曰：「父母，吾不得而見之矣。得見兄弟，非父母而何？此念一生，雖百世同居可也。」一姊適李氏，既寡，挈孤幼來歸，公處之官下。在律，疏屬及外親留任所滿百日，則徙他郡避嫌。公言之朝，獨得不徙。撫導二甥，卒為名士，其長庭簡者，登上第。

公天資雅重，自律為甚嚴，而其待人者寬以約，交分一定，死生禍福不少變。為天官、為春官、為翰長、為奉常，文章與閑閑公齊名，世號「楊趙」。高文大冊，多出其手。典貢舉三十年，門生半天下，而於獎借後進，初不以儒宗自居，所以教誘之者，率君子長者之事，益其所未盡，而勉其所可致，苦言至戒，或寓於款曲周密之間。異時想聞風采，若龍門之峻，朗出天外，及一被接納，則又恨造之之晚也。平居無事，左右圖史，澹默無所營。及當官而行，或論列上前，慨然以天下事自任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確乎有不可奪之節。古所謂「君子有三變」者，於公見之。貞祐以後，主兵者不能外禦大敵，而取償於宋，故頻歲南伐。有沮其兵者，不謂之與宋為地，則疑與之有謀。進士至宰相，於他事無不言，獨論南伐，則一語不敢及。公為太學博士，泰和初建言，便謂：「宋不可伐。國家之慮，不在於未得淮南之前，而在於既得淮南之後。蓋淮南平，則江之北盡為戰地，進而爭利於舟楫之間，我之勁弓良馬有不得騁者矣。彼若扼江為屯，潛師於淮，以斷餉道，或決水以瀦淮南之地，則我軍何以善其後乎？」及時全倡議南伐，宣宗以問朝臣，公言：「朝臣多諛辭，天下有治有亂，今但言治而不言亂；國勢有強有弱，今但言強而不言弱；兵家有勝有負，今但言勝而不言負，此議論之所以偏也。臣請

兩言之，庶幾見利害之全。夫將有事於宋者，非貪其土地，然第恐西北有警而南又綴之，則三面受敵耳，故欲我師乘時勢先動，圖宋人今冬不能來或不敢來，此戰勝之利也。就如所料，其利猶未可必。彼江之南，其地尚遠，且有巴蜀為之輔，雖無淮南，豈不能集數萬之眾，伺西北有警而綴我耶？戰而勝且如此，有如不勝，其害可勝言哉？且我以騎當步，理可萬全，臣尚謂恐有不勝者。今日之事勢，與泰和不同故耳。蓋泰和以冬征，而今以夏，此天時不同也。冬則水脈涸而平陸多，夏則水脈盛而泥淖多，此地利不同也。泰和舉天下全力，至於穀軍亦驅之為前鋒，今能之乎？此人事不同也。議者徒見泰和取勝之易，而不知今日之難。且以夏人觀之，向日弓箭手之在西邊者，一遇敵則搏而戰、袒而射，彼已喪氣奔北之不暇。乃今陷吾城而虜其守臣，敗吾軍而禽其主將。曩則畏我如彼，今則侮我如此。夏人既非前日，奈何待宋人獨如前日哉？願陛下思其勝之之利，又思敗之之害，無悅甘言，無貽後悔可也。」章奏，不報。是秋，公主貢舉，且取「高帝以天下為度」命題以諷焉。時全一軍尋敗於淮上，幾有隻輪不返之禍。宣宗責諸將言：「當使我何面目見楊雲翼耶！」

河朔民何涇等十有一人為遊騎所迫，泅河而南，有司論罪當死，公上章營救之，曰：「法所重私渡者，防奸偽也。今平民為敵所迫，奔入於河，為逭死之計耳，豈有他哉？使吾民不死於敵而死於法，爾後唯有從敵而已。」宣宗悟，盡釋之。哀宗以河南雨雹，詔公審理冤獄，而不及陝西，公言：「天、地、人通為一體，今人一支受病，則四體為之不安，豈可專治受病之處而置其餘不問乎？」朝廷是之，詔吏部郎中楊居仁審冤陝西。公之重人命、慎於兵刑者類如此。

所著文集若干卷，校《大金禮儀》若干卷，《續通鑒》若干卷，《周禮辨》一篇，《左氏、莊、列賦》各一篇。提點司天台二十年，雖老於其業，積日累月不能了之事，公一語破的，眾無異辭。有以《太一新曆》上進者，尚書省檄公參訂，摘其不合者二十餘條，曆家稱焉。德陵以庚寅日啟土，司天生陳舜舉言：「國音屬旂，金在庚為絕，宜用乙酉金王日，吉。」詔公決之。公言：「上行年辛卯，乙酉雖為金王，終與行年相戾。諱名不諱姓，姓所同也，名所獨也。且五行之說，在漢人猶以為不經，前世如呂才、一行皆神於術數，尚辨以為不可用。本朝部姓焉可必其於五音何屬乎？」卒從公議。有《五星聚井辨》一篇，《天象賦》一篇，《句股機要》《象數雜說》《積年雜說》，皆藏於秘府。

孤子恕奉公之柩將葬於某原之先塋，涕泗百拜，謂門下士元好問言：「先公孝弟忠信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兼善天下者，翰林修撰王彪《事狀》具在。墓當有碑，敢質

之以為請。」好問謝不敢當，恕以大義見責曰：「先公平生以國士待吾子，乃不得論次遺烈以見於後世乎？」好問度不可以終辭，再拜曰：「謹受教。」乃為件右之，且繫之以銘。其銘曰：

天稟之厚百可施，曾門之傳儼若思。菁莪樂育並以資，大器備具無磷緇。山甫吉甫其庶而，魯無君子焉取斯。貞祐南駕傾朝支，忿兵橫出紛僵屍。丁男役苦輸膏脂，公獨上前陳苦辭。同仁一視父母慈，越肥秦瘠小智私。兩淮民命我所司，忍令矛端舞嬰兒。昆侖神泉參術芝，危國可活民不疵。如公豈無匡復姿，天廢商久實為之。孺子可教猶帝師，惜哉不遭隆準時。東隅之日今崦嵫，顧瞻喬木為齋咨。峴山墮淚方在茲，零落何必西州詩？

嘉議大夫、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

歲己酉冬十月，故戶部尚書王公之子元慶涕泗謂某言：「先公棄諸孤養餘三十年矣，惟是轉徙南北，無歸祔之望，乃今始克襄事。墓當有碑，碑例有銘。今屬筆於子，使不肖孤獲免於有不稱之罪，則瞑目為無憾矣。敢百拜以請。」某以為先大夫有功吾晉，鄉里晚生與受其賜。今史冊散逸，既無以傳信，名卿巨公立功立事之跡，不隨世磨滅者，係金石是賴。誠得屬辭比事，以相茲役，雖文字暗陋，其敢不勉？謹按御史張天綱所撰行事之狀而論次之。

公諱擴，字充之，族王氏，世為定州永平人。曾大父某、大父某，仕為縣功曹。國初籍新附之民，畀以符契，使復舊業。歸附後時或先服後叛者，則別籍次第，拘僇將及。永平功曹輒焚其籍以滅跡，所活無慮數千人。令歎曰：「陰德在汝矣。」因改服儒業，五子皆教之宦學，三子繼登上第而仕亦達，功曹得贈儒林郎。妣兩高氏，太原縣太君。邦用，公之父也，仕至同知安國軍節度使事。妣劉氏、楊氏，俱用公貴，加贈太原郡太夫人。公孩幼嗜學，甫冠從鄉賦，即有聲，時輩無不推伏。擢明昌五年甲科，釋褐鄧州錄事。朝廷更定律令，留公不遣。再調懷安令，廉舉徐州觀察判官，召補尚書省令史。考滿，授同知德州防禦使事。以山東旱，命馳驛赴官，遂專賑貸東平諸郡。公所至推次乏絕，人受實惠，豪猾不得夤緣為奸。棣州饑尤甚，公輒例外稟之。平章政事壽國張公宣撫濟南，以德、博多盜，檄公總諸郡兵討捕，群盜悉平。

泰和五年，吳曦納劍外五州內屬，公以選為順化軍節度副使。未至，州反為宋，陝西安撫司奏公為經歷官，俄改真定府判官。八年三月，擢拜監察御史。是夏旱甚，詔出諸御

史分理冤獄。異時，審讞者專以末減為事，雖殺人者之罪亦貸出之。公謂同官言：「生人之冤，固所當審，地下之冤，將置不問乎？」因力革前弊，時議皆稱其平。使還，言創設三司不便，大略謂：「三司之設，民間竊議當以刻剝為事。臣愚以為刻剝固所無，而浮動之言可畏耳。大定間，一曹望之為戶部，天下倉廩府庫皆實，百姓無愁歎之聲。存乎其人，不在改官稱也。今三司所掌，即戶部前日之事，官屬又皆戶部舊員，掾屬亦戶曹舊吏，豈有愚於戶部而智於三司者？唯當復戶部之舊，無駭民聽可也。」

西北路三司簽事張煒以規措陷沒縣官錢，詔公鞫之。公比勘失濫錢幣草米例以百萬計，皆權要假貸之數，先以金幣諸物賂遺黃門李新喜，至是並按之。煒懼不免，倚同舍之舊，私有所請。公麾之曰：「故舊義重，朝綱當自我壞耶？」乃列奏煒內結閹豎，外連權貴，奸贓狼籍，罪在不赦，詔就委公征理之。他所糾彈，凡十餘章，大抵明綱紀，正風俗之事，優詔褒諭，特遷兩階。

大安三年，授同知橫海軍節度使事。貞祐初，改簽河東北路按察司事。二年，太原受兵，賴公保完。宣撫司上其功，進大中大夫、本路按察副使，兼同知轉運使事。明年七月，召為行宮尚書、戶部侍郎，尋擢河南路都轉運使。南渡以來，庶務草創，皆倚公而辦，不數月，綱紀大小截然一新，朝譽歸焉。河北苗道潤求封爵，宰相高琪持不可，議以它辭卻之。宣宗親問公當如何，公奏曰：「帝王以天下為度，何可逆詐？我雖欲勿許，彼恃威，令不能及，將何所不為？不若因而封之，此高祖所以將韓信也。」宣宗顧謂高琪曰：「王擴與我意合，其亟行之。」

太府監歐裏白《四庫全書》作鄂勒博。以御膳羊瘦瘠被詰問，白跪奏：「御羊瘦瘠，轉運使不加意而然。」上復問公：「卿先朝舊人，號為知禮，朕知之舊矣。太府之言乃如是，誠有之乎？」公進曰：「大駕初到，人心未苦安，宜省費以示儉德。比以一羊肥瘠，紛紛不已，以至庭辨，天下知者以為有司不職，而不知者將以陛下日以自奉為急耳，其於聖德將無少損乎？」上忻然曰：「卿言是矣。細事再不必言。」

公一日以事入省，適高琪自閱御羊及校計鶉鴿水食，公問之故，高琪言：「聖上焦勞過甚，全藉膳羞資養精力，安敢不備肥好？」公折之曰：「膳夫之事，何至宰相親臨？」高琪默然不能對，心甚恨之。是後每以事相可否，而公都不降下。冬十月，潼關破，高琪積不平，奏公為刑部尚書，領關陝軍儲。軍至鄭州而還，高琪奏公復行。公方集官吏騎卒省符趣行，急於星火，逾月召還，即付刑曹，以受命不即行為罪。有司希高琪旨，當以軍法後至入絞刑。奏上，宣宗曰：「十日軍還，十三方差王擴行，何得如此定罪？

其審議之。」逾月，高琪又執前奏，上知公無罪，而重違宰相意，止於褫一階。未幾，有旨特起公遙領隴州防禦使、行六部侍郎、規運秦鞏軍儲，別詔慰撫良厚。時興定元年之九月也。

公至軍中，復奏疏云：「古者內政寓軍令，周井田、漢屯田、唐租庸調，皆其法也。今之軍士見屯者，無慮數十萬眾，而家口又數倍於軍，彼皆落薄失次，無所營為，唯有張口待哺而已。歲入有限，日給無窮，久不改圖，徒使農民重困而軍戶亦不得安帖。臣愚以為不若計軍戶丁數口量給地畝，使失業之人皆獲地著，既有恒產，孰不為自養之計？深汰冗軍，悉歸耕獲。授田初年，給口糧之半，明年各有收斂，可一切減罷。略以一百萬口計之，歲省米三百六萬斛，既豐委積，又免轉輸之勞。遇戰士出征或防秋之役，量增升斗，使糊口有餘。如此，則農民止輸正租，饋餉自足。此業已定，中興之本正矣。」逾月，宣權陝西西路轉運使。二年五月，遷陝西東路轉運使，依前行六部尚書。公自以時運不偶，年六十三，即以謝事為請，尋遷嘉議大夫致仕。先患疽發背，至是增劇，以閏三月十有五日薨於私第之正寢。越三日，權殯於長安南慈恩寺。太常考行，謚曰剛敏。

兩娶濟陽丁氏，皆前公卒，贈太原郡夫人。再娶趙氏，封如所贈。子男三人：元慶其長，仕為歸德行六部郎中。次未名而卒。次元亨，業進士，趙出也。女五人：長適鹽使司管勾何其，次適監韓城酒賈仲源，次適同知鎮戎軍州事蒲鮮石魯剌，次適同知鈞州軍州事兼滎澤令張泰亨，次幼在室。

公學業富贍，嘗四赴廷試，每舉進士，未嘗不為考官。臨事有幹局，雖在細務，亦無不經意。在京兆漕司，前政喬公子實、趙公子文號為稱職，公表表自見，舉動有法，掾屬奔走從事，無敢後者，評者謂：「子實寬緩，欲為不忍欺；子文周密，欲為不能欺，皆未必能然。獨王公之不敢欺，為有征云。」在太原日，言時病有四：一將不知兵，二兵不素教，三事不豫立，四用人違所長。又陳河東利害、汰冗兵、禁遊墮、節浮費、惜民力等二十事，而守禦之策為多。識者謂公策慮愊億，洞見事幾，雖軍中老臣宿將料敵制勝，且不能纖悉周密如此。在所皆可行，不特河東而已。為人體貌嚴正，氣量宏博自然，有公輔之望。至今言名卿材大夫者，公必一二及焉。

某既件右公平生，嘗試妄論之：生材非難，獲用為難；獲用非難，盡其材為尤難。大定、明昌間，文治為盛，教養既久，人物輩出。公生於其時，稟賦之美，固已絕人遠甚。加之內承父兄之教，而外漸師友之訓，故能卓然成就如此。至於為御史、為外台屬，典財賦於危急存亡之際，才力恢恢，迎刃而解。宣宗雅知公，暫歷戶曹，即擢三品，蓋有意

大用矣。公亦慨然以天下大計自任，期於不負所學。誠使之垂紳正笏坐於廟堂之上，設施之際，必有大過人者。直道不容，竟為強臣所摧折。蓋蔽賢之禍，孫、劉輩實當之，非獨公為不幸也。元慶、元亨以某年某月，奉公之柩祔於某原之先塋。其銘曰：

剛以作強，敏以赴功。伊誰是名，文武王公。文武維何，維間氣之椎。揚於王庭，靡職不供。登使者車，乘御史驄，搏擊所加，奸冗為空。公寧經生，儒雅從容，外台賜環，入計租庸，以給京師，以餉河潼。我從事獨賢，一奮薄躬。論列上前，大計兵農。驅遊末而授田，汰冗食而選鋒。是謂元氣之強，而四體之充。成周既東，正塗既窮，扼天關以九虎，失頗牧於禁中。往在北門，身為金墉，有來梯童，不利仰攻。孰曰傾朝復支，而不於棟隆？六卿地官，位望維崇。唯利器百而試者一，故在公為不逢。忠臣不和，和臣不忠。名譽寧失，我豈彼同？衣冠堂堂，珪璋顒顒。山立揚休，頹岱嵩而不吾壓，凜乎其有漢名卿之風！

通奉大夫、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

貞祐甲戌，車駕遷南都。武元立國，至是百年矣。自中州被兵，朝廷大政雖以戰守為急，而大綱小紀典則具在，武備文事不容偏廢。若禮樂、若祠祭、若曆象、若宴饗、若學校、若選舉，凡隸於春官氏者，率奉行如故事。故大宗伯之任，尤難其人。時則有若太子太保張公敬甫洎其仲尚書右丞信甫、內翰閑閑趙公周臣、內相楊公之美，迭膺是選。四賢之後，而公繼之。二十年之間，典章文物，粲然可觀，繄數公是賴。竊謂養士之效，猶種樹、猶作室，培植厚則庇蔭之利博，堂構勤則維持之功固。周家之作新民，漢氏之旁求儒雅，數世之後，人有士子之行，家食名氏之舊，王室下衰而喬木故在。僑劄鬱為時棟，陳許坐鎮雅俗，名德相望，視全盛為無愧。是知列國大夫流風善政，固已發源於《菁莪》樂育之日，三國人物高出近古者，猶興廉舉孝餘波之所及也。《語》有之：「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？」敢以是論公。

公諱思文，字庭玉，姓趙氏，世為永平人。曾大父諱通，潛德弗耀。妣李氏。大父諱傑，贈正議大夫、天水郡伯。妣張氏，封天水郡君。考蕃，明法決科，仕至乾州奉天縣令，官奉直大夫，用公貴，超贈通奉大夫、天水郡侯。妣李氏，追封天水郡太夫人。初公名璜，第去非名珩。奉天君夜夢道士書今名，且云：「二南有不次之喜。」寤而解之曰：「二南云者，吾兩男子之謂乎！」乃命改焉。公天資穎悟，弱冠有賦聲。未幾，偕去非擢明昌五年進士第，鄉里榮之，號「雙飛趙家」。釋褐德順州軍事判官。俄丁外艱，服除調鳳翔府錄事判官，權虢略縣事。縣近邊，歲儲粟數萬斛，農人轉輸，苦於停滯。公

區處有方，才旬月而畢。再調虢州司候，轉萊州觀察判官。

泰和八年，召補尚書省令史。留再考，升安化軍節度副使，兼密州觀察副使。屬中夏被兵，河朔州郡相次陷沒，危疑之際，新節度到，軍士哄傳敵人遣間者來，白公，欲殺之。公訶之曰：「信如所疑，殺之亦無益。儻出於朝命，他日公輩何以自解耶？」眾悟，皆惶遽而退。既而兵及城下，公率壯士數千赴之，力盡而陷。公自謂徒死無益，乃易衣服變姓名，挈二子贄、克剛北走。時燕都受圍，唯順州堅守，公冒險入焉。順州守王晦薦於朝，詔授禮部員外郎，兼大理司直，仍進官兩階。朝廷知公始於此矣。二年，都城不守，公潛跡隘巷，以課童子學為業。明年冬，路稍通，徒步還鄉里。西山經略使苗道潤、永平主將李琛同受恢復之寄，而內實相圖。琛一日謂公言：「公朝臣，能為我持表奏辨曲直乎？」公遭離喪亂，心在宗國，恨無路可達，聞琛言，欣然諾之，以三年二月達汴梁。丞相高琪當國，素不喜文士，循常例擬公寶昌軍節度副使。宣宗不說，曰：「思文再歸國，忠孝可尚，例授之，何以示勸？」特授太府監丞。興定二年三月，升同知西安軍節度使事，兼行六部郎中。

皇太子控制樞密院，以公知登聞鼓院，充經歷官。通安北堡陷，經略使石虎罪應死，公以事在赦前，不宜失信為請，皇太子曰：「已遣人殺之矣。」已而悔之，用是待公加厚。四年三月，除右司諫，兼治書侍御史。公在樞府久，熟知時弊，乃拜章言四事，大概謂當豐委積、汰冗兵、減軍士家口之妄費者。樞密副使、駙馬都尉阿海怒公言兵事，公不恤也。無幾，被誣下吏。天子知其冤，有詔勿問。五年正月，出知虢州軍州事、虢州刺史。虢，屯戍所在，刺史領軍馬，例不注文資。上知公材，特命焉。及赴官，父老郊迎，歡呼動地，公賦詩，有「昔日參軍今刺史，當時健卒亦衰翁」之句，州人刻石州宅。值歲旱，公步禱山神祠，應期而雨，歲以大熟。陝右兵交州，近關有訛言關失守者，居民不知所謂，狼狽散走，公止之曰：「關至陝，敵越之則必有先聲，何得遽至於此？」乃械言者於市，果如公言，民賴以安。

六年五月，召為吏部郎中，用薦者兼翰林修撰。陝西旱甚，詔公審理冤獄，布宣上意，多所平反，澍雨為之霑浹。初，河朔擾攘之際，饋餉不給，官募人出粟佐軍，補監當官。彰德民孫其姓者，嘗輸白米三千斛，以路梗未經赴選。南巡之後，執文書訴於吏曹，法家例以日月曠久，無從考按，報罷。公獨曰：「國家用兵之時，以調度不足，業已許人進納，時從權耳。乃今吝一官不之畀，是誣人也。他日或有鬻爵之命，誰當信之？」孫竟用公言得補，朝議稱焉。

元光改元，升同知南京路都轉運使事。十二月，宣廟升遐，以公為鹵簿儀仗使。正大元年，移同知中京留守事。四年正月，改同知開封府事。甲戌以來，河禁嚴密，遂有彼疆此界之限。郡人王義者，家貧無以自養，嘗往林州耕稼。林州陷久矣，義書與家人，比舍竊見之，遂以義家謀叛告，義家人被繫。知府麻斤出至以化內外議刑，罪當死，公持不可，乃上奏云：「大河南北皆吾境也，民吾民也。車駕南渡，暫為巡幸之計，廟堂日圖興復，初無疆界之分、南北之限，此人果以不幸滅族，是使南避之民舉無歸顧之望矣。臣竊以為不可。」上省奏大悅，即命赦之，且以義為定例。

有醉人倡言歸十八謀反。歸，京師富民。麻斤出資苛刻，胥吏輩承其意，諷使鞫之。公曰：「醉者語，於何不有？此必為富家厭其丐貸，先被麾斥，因酒以泄其憤耳。」明日詰之，果然，止以非所宜言杖醉者。時人以明恕稱之。

五年八月，改汝州防禦使。司候趙玉貪冒無厭，百姓苦之，公繫之獄，郡人狀其罪者日以十數，例是枉法罪應死，以官故，仍減為庶人，闔境稱快。狂子李生，不知何從來，去州西南十許裏，擅自立祠，鑿大池祠前，紿云「濟瀆清，源王行廟」，惑眾售利，愚民賽香紙、供土木者，擔負塞路，城中為之罷市。公察其奸，檄梁縣令張節往問之，李伏罪，廟未畢而毀之。七年正月，擢授金安軍節度使，未赴，改集慶軍節度使，兼亳州管內觀察使。亳大郡，重兵所宿，軍士陵轢居民，前政不能制，公以靜鎮之。軍中私相謂言：「節度，今上控制樞府時首領官也，我曹不可輕犯。」迄赴召，無一人恣橫者。

公凡三領郡，在所以寬厚為化，裁決訴訟，不事苛細。理有不可耐者，時亦窮治之，然終不以得情而為喜也。故吏畏而愛，民愛而畏，藹然有古良民吏之風。報政之後，庭宇清閑，日延賓客，論文把酒，與相娛樂。間作詩、樂府，傳達京師，群公為之屬和。文采風流，照映一時，至有「神仙官府」之目。前世江西道院，蓋不足道也。八年三月，入拜禮部尚書。十月，慈聖皇太后上仙，公復充園陵使，一時儀禮，多所刊定。天興改元，京師戒嚴，兼攝戶部尚書。夏四月望，隆德殿起居。秋八月，上下舍菜，皆公發之。不幸遘疾，以其年九月之四日，春秋六十有八，薨於某裏第。越三日，權殯某所。官通奉大夫，勳某，封天水郡侯，食邑一千戶，實封一百戶。

先娶賈氏，尚書左丞亨甫之女侄；再娶王氏，行六部尚書充之之女弟；再娶李氏，中京推官華國之女弟，皆追封天水郡侯夫人。再娶孫氏，太子太師振之之女，封如三夫人。子男三人，賈所出：贊，尚書省令史。克剛，奉職。克基，行中書省左右司員外郎。女一人，孫出也，適監察御史劉公雲卿之子鬱，早以文筆知名。男孫四人：贊之子繼祖，

克剛之子遹祖、顯祖，克基之子紹祖，皆未仕。女孫三人：克剛一，適戶部曹公景蕭之孫懷諒。二幼，在室。

公孝弟忠信出於天性，推其餘以及宗族友朋，無不得其歡心。揚歷中外，將三十年，屢以課最聞，而未嘗有笞贖之玷。宰相進除，目及公名，宣宗必曰：「趙思文，君子人也。」其見知如此。屢典貢舉，所得多名士，被黜者亦無怨言。為文不事雕飾，詩律精深，而氣質渾厚，讀者謂其宜至大用。有《耐辱居士集》二十卷傳於時。後公歿十有二年，孤子贊偕夫人孫氏扶護北歸，以二月丙申祔於永平縣某鄉里先塋之次，禮也。

諸孤以王內翰百一所撰誌銘見示，且以神道碑銘為請。好問甫從官學，即聞高誼。南宮獻賦，誤為楊浚所賞；桓府參軍，重辱褚裒之問。輒敘東國人倫之舊，以寓西州華屋之感。恨知之者未盡，推之者未至，何愧辭之有焉？其銘曰：

高門之仁，舞雩之春。儒雅以飾吏事，奚智數之足云？貞松後雕，良玉不焚。忠信而結主知，允矣貞良之臣。君子謙謙，恭人溫溫，完名始終，世所見聞。異代而得良史，尚有考於金石之遺文。

此金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